

# 议价结果确认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我与被执行人凌建春、凌宝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我名下的位于长安区和平东路 20 号栗新小区-自由港公寓 1-3-2701，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位于长安区和平东路 20 号栗新小区-自由港公寓 1-3-2701

议价结果是：

每平方米 7000 元，

总计价款为 791630 元 (凌宝徐不支付利息)
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712467 元 (凌宝徐不支付利息)

被执行人：

凌建春

2022年 7 月 19 日

(签字或者盖章)

申请执行人 (受害人)：

凌宝徐

2022年 7 月 19 日

(签字或者盖章)